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机 車 运 用 規 程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机 車 运 用 規 程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甲24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10 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規号 426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2 \frac{5}{8}$ 字数 56 千

1 9 6 4 年 7 月 第 1 版

1 9 6 4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 印刷

印数 0,001—50,000 冊

統一书号: 6043·314 定价 (科五) 0.32元

关于执行機車运用规程的指示

(64) 铁机辆机运字第3000号

为了使規章制度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充分地發揮各級組織作用，調动广大职工的革命积极性和創造精神，更好地为运输服务，鐵道部根据我国鐵路具体情况，总结了已有的經驗，并結合当前的需要，特制定公布機車运用规程。自1964年10月1日起試行。

一、在本规程，予准备
工作，組織有关职工認真学习。

二、在試行期間，各鐵路局应有組織、有計劃地重点掌握，以便取得經驗，指导全面，改进工作。

三、凡有关命令、规定与本规程有抵触者，均按本规程办理。附件所列部令，同时废止。

以上希各鐵路局貫徹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鐵道部

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

机 車 运 用 规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1
第二章 機車	4
機車配属.....	4
機車的使用.....	4
蒸汽機車的貯备、封存.....	5
機車調撥.....	9
機車迴送.....	10
铁路救援及機車上煤用軌道起重机的迴送.....	14
蒸汽機車工具及备品.....	15
登乘機車的管理.....	16
第三章 機車乘务員	17
機車乘务員的基本条件.....	17
機車乘务員管理教育.....	18
包车负责制.....	20
包车队负责制.....	23
考試.....	25
任用.....	28
機車乘务員劳动条件.....	30
第四章 機車运用工作組織	31
機車交路.....	31
牽引定数、运行时分、技术作业时分.....	32
機車周轉图.....	33

机车运用计划	35
机车调度组织及职责分工	39
机车调度命令、制度和工作条件	41
机车运用分析	43
安全工作的管理	44
安全作业制度和有关规定	45
第五章 機車运用車間管理	53
机务段运用车间基本任务	53
职务和责任	53
机车运用计划的执行	57
机车乘务员日常管理工作	58
机车保养、操作的管理	61
机务段运转作业管理	63
机车乘务员安全乘务作业管理	66
运用车间工作条件和制度	67

附 录

附录一 调车机车计费清算办法	69
附录二 机车出租办法	69
附录三 贮备、封存机车的整备防腐办法	71
附录四 起重机迴送时技术整备要求	73
附录五 蒸汽机车工具及备品标准	74
附录六 机车乘务员便乘就餐及食堂公寓的要求	76
部令附件 废止的部令及规定	7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加强铁路运输组织工作，多、快、好、省地完成运输任务，根据我国铁路具体情况，总结了已有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的需要，特制定本规程。

第2条 机车是铁路运输的基本动力，机车运用工作是铁路运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机务部门在完成运输任务中，综合行动的集中表现。机务部门的职工应充分认识到，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项光荣的革命工作。

机车运用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保证铁路运输工作的需要。

二、不断地提高机车运用工作水平，充分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安全正点的基础上，以少量机车完成最大的运输任务。

三、做好人的工作，管理好机车，运用好机车。积极主动地创造条件，保证铁路运输按列车运行图，有秩序、有节奏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第3条 机车运用工作人员，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学活用，学用结合，运用毛主席思想，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4条 毛主席说：“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在机车运用工作中，机车与人的关系，人是决定的因素，因此，必须坚持

“四个第一”，以阶级教育为基础，不断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发扬革命精神，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革命积极性，使之树立对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同时，大力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三八作风好，生活管理好）运动。

做好人的工作要着重做好机车乘务员工作。乘务员是铁路运输的骨干力量，流动分散，不分昼夜、寒暑，战斗在第一条线。因此，要特别注意加强乘务员政治思想工作，使他们锻炼成为一支有组织、有纪律、有觉悟、有技术业务知识，各方面过得硬的无产阶级革命队伍，对完成铁路运输任务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在进行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应做好职工家属工作。

第5条 毛主席教导我们战斗要在自觉的能动性的基础上，发挥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机车运用工作正如战斗，时间性强，流动分散，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密切，因此，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在机车运用组织工作中，要全心全意地主动为运输服务，同时应强调计划性，正确编制机车运用计划和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严格按图行车，按计划办事，把工作置于巩固的基础之上。

第6条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原则。机车运用工作，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充分发挥各级组织作用：

铁道部：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对全路机车运用工作，统一规划、综合平衡、督促检查、总结经验、技术指导，制定机车运用有关条例、规程、规则，统一全路机车调度指挥工作。

审批机车运用年度（分季）计划、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机车交路、牵引定数、机型配置调整、部备、封存、代替固定锅炉装置、出租、报废等；

铁路局：贯彻执行铁道部的命令、指示，制定细则、办法，掌握管内机车运用计划、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统一全局机车调度指挥工作和乘务员考试、任用、培养教育。

审批机车运用月、旬、日计划，机车配属调整，局备及严寒地区的有火段备等；

铁路分局：根据上级领导机关的命令指示，掌管分局管内机车运用计划、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机车调度指挥工作和段备机车的加入、动用，并及时解决具体问题。

第7条 负责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制度的基础，是保证企业正常生产、优质、高产、安全、节约的根本制度。机车运用工作中应贯彻岗位负责制，在机车乘务员中实行包车负责制，通过交接班制度和检查制度，把责任制落实到人，做到事事有人管、物物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使生产上各个环节密切衔接，保证严密而协调的生产秩序。

第8条 机务职工要向解放军学习。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切实做到：坚持革命精神和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指导全面；依靠群众，关心群众，以三结合的方法解决问题；培养雷厉风行的作风，对上级命令、指示贯彻得快，对基层提出的问题解决得快；对工作严格认真，看得准，抓得狠，一抓到底；在任何工作中，不怕困难，埋头苦干，刻苦钻研，老老实实为人民服务。

第二章 机 车

机 車 配 属

第9条 机型配置原则：

- 一、充分发挥机力，注意平衡定数。
- 二、力求集中简化，便于使用和修理。
- 三、要有统一规划，近期和远期结合。
- 四、配置机型与运输设备基本条件，要相互适应。
- 五、杂、小型机车应物尽其用。

机型的集中使用、发展、保留、淘汰，应全面规划，统一安排。

第10条 机车配属：

一、按机型配置原则和机型调整规划的要求，保证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核定的机车台数，尽速安排调整，多余的机车加入封存。

二、铁路局、分局、机务段对核定的支配机车台数，应经济合理、有计划地运用，在未超过年度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的运量和未完成运用、检修指标时，不应增拨机车。

机 車 的 使 用

第11条 客貨机车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客型、貨型机车应分别担当客、貨列车任务。在特殊情况下，客、貨列车使用同一机型的区段，原则上客机必须固定。

二、担当直貨列车的机车，除在运行图规定者外，原则

上不应在中间站、岔线、专用线及有固定调车机车工作的车站，做调车工作。

三、使用蒸汽机车的区段，原则上不开行三机牵引列车。

第12条 专用调车、小运转、补机、路用机车的使用，

一、专用调车机车必须固定在年计划指定的车站内作业，小运转及固定的路用机车，须在固定区域内运行，并应在运行图上定点、定线和指定换班地点。

二、专用于调车的机车，禁止使用 SL、SL_{5、7、8、12}、KF₁、RM、JS、YH、HP 等型机车，其他机型由铁路局批准。

三、补机须按运行图规定的区段使用。

四、专用调车、小运转、固定路用机车，应严格按照计划台数，经济合理地使用。如超过年计划台数时，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理由和计算依据，报局核定，在局支配台数内，由铁路局局长批准。

五、为提高调车机使用效能，按附录一实行计费清算。

第13条 机车代替固定锅炉装置：

一、铁路局内部单位因固定锅炉定期检修、故障，须申请机车临时代替固定锅炉装置时（简称代固机车，下同），由铁路局局长批准。

二、代固机车使用单位应负养护维修的全部责任，不准改变机车原设计或改造部件；对拆卸的部件应根据需要，进行防腐涂油，妥善保管。代固完了，恢复原有状态。

第14条 机车助勤，根据部、局令办理。机车出租按附录二办理。机车清查、报废按规定办法办理。

蒸汽机车的储备、封存

第15条 部、局、段备及封存机车必须符合技规允许出库牵引列车的规定，工具、备品齐全，并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一、部备机车：

1. 符合架修修程以上所规定的限度标准。
2. 动轮踏面磨耗不得超过三毫米，煤水车踏面磨耗不得超过四毫米。
3. 锅炉水锈平均厚度须是优良状态。
4. 最近厂修、架修后走行公里（期间）不得超过架修公里（期间）标准的二分之一，且当年内无厂修修程者。

二、局备机车：

1. 符合使用限度以上的状态。
2. 动轮踏面磨耗不得超过四毫米，煤水车踏面磨耗不得超过五毫米。
3. 锅炉水锈平均厚度须是良好状态。
4. 最近厂修、架修后走行公里（期间）不得超过架修公里（期间）标准的三分之二。

三、段备机车：

1. 符合使用限度的状态。
2. 保持运转整备状态（寒冷地区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封存机车，原则上须符合局备机车的技术条件。

第16条 机车贮备、封存期限及试运：

一、为防止贮备机车人力、材料浪费，除特殊情况外，部、局备机车的贮备期应不少于三个月。加入及解除须纳入月计划。

段备机车期限，应不少于24小时，否则按运用机车统计。

二、部、局备及封存机车贮备满二年时，应进行轮换。段备机车最长期限为十五天，满十五天时，有条件者应转入局、部备。

三、部、局备及封存机车，每贮备满一年时，应进行试运，经过整备后，做出检查记录，再加入贮备。

四、厂修、架修后机车，在加入部、局备前，应走行1000公里以上。

第17条 贮备、封存机车的加入、解除：

一、加入部、局备及封存机车，应自接到批准整备的调

附表1

部（局）备机车记录

年 月 日 局 段 型 号

最后修程后的出厂日期(厂修、架修)		修 年 月 日	
转入部(局)备日期、时刻		命令号码	
截至 年 月 日止，各种修程后走行公里			
其	1. 厂 修		2. 架 修
中	3. 洗 修		
施行试运行日期		年 月 日	命令号码
试运行后返还贮备		年 月 日	命令号码
动轮踏面的最大磨耗		毫米	
煤水车轮踏面的最大磨耗		毫米	
锅炉状态(如内火箱、大小烟管、水锈及其他)			
锅 炉 干 燥	1. 自然干燥 (小时)		
时 间	2. 人工干燥 (小时)		
放入锅炉内吸收剂种别		及数量	

根据检查结果 型 号机车的状态及防腐符合部（局）备机车保管办法的规定，可加入部（局）备，特此承认。

机 务 段 长 签字
 贮备机车主任 签字
 驻段验收员 签字
 司 机 长 签字

由贮备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时 命令号码

度命令时起，在十天內完成整备、防腐、防冻工作（附录三）；段长、驻段验收员、司机长、机车贮备主任按规定条件进行检查，作出记录（附表1），签印合格后，以电报上报，自接到批准加入的调度命令时起加入。试运后加入手续亦同。

二、解除部、局备机车应自接到命令之时起36小时內，段备机车在12小时內，完成出库状态。

但月间平均温度低于零下 10°C 地区，部、局备机车为72小时，段备为24小时，完成出库状态。

部、局、段备机车解除时间，自点火升汽，锅炉汽压达10公斤/平方厘米时起算。有火段备机车自接到机调解除命令时起算。

第18条 部、局备及封存机车的保管：

一、专线停放，避免乱倒乱挂。根据需要设立贮备場及办公地点，按规定配足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包车负责、定期轮检、整备、工具及部件保管等制度，并配发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工具、备品及部件，严禁转用。

三、春、秋季机车鉴定时，机务段长、驻段验收员及有关人员，应共同检查贮备封存机车质量，机务处长、局验收室主任应进行检查，凡不符合贮备、封存规定者，由机务段长负责。

四、部、局备机车的一切保管费用，由各局运营费內列支；封存机车的保管费用，按营业外列支。

机车在铁路工厂停放，暂未安排修理计划者，由工厂负责按附录三妥善保管，其有关费用，由工厂编造预算，送机车所属局段，按规定列入计划，并根据驻厂验收室签证单据，向所属局段进行清算。

貯备、封存机车在段外貯备場与机务段间办理无火迴送时，按非运用车免收费用的规定办理。

机 車 調 拨

第19条 机车的调拨：

一、机车在段调拨时，原配属段应做好交接、整备工作。机车交接时，须由原配属段填写机车、煤水车移交记录，经原属机务段长、驻段验收员和接车乘务员共同签认，并拍发电报，将交接完了之时刻，通知新配属局、段。

二、机车在厂调拨时：

1. 原配属段与新配属段，应在机车入厂时，派员同到工厂交接，做出协议。否则，须按原配属局段与工厂的协议接车。

2. 承修工厂于修理落成前，以电报通知新配属局、段指派机车乘务员，参加试运及接车。如乘务员未准时到厂，由驻厂验收员代理参加试运。

3. 机车改配的时刻，由驻厂验收员正式签字之时刻算起，并由验收室电知新配属段与原配属段。

三、调拨机车的质量，按调拨命令指定的技术条件，由驻厂、段验收员负责验收。如接车乘务员与验收员有不同意见时，应将乘务员的意见记录于机车、煤水车移交记录内，接车乘务员应即接车，不得拒绝，回段后联系处理。

四、原配属段须将规定规格、数量的工具、备品及清单（卡片）、机车履历簿随车全部移交。固定资产台帐按规定手续转出。

五、防寒期间内调拨机车时，由原配属段或承修厂，根据有关过冬防寒工作的规定办理交接。

六、机车交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天，对机车的附属装

置、部件等，不准拆卸或更换。

机 車 迴 送

第20条 有火机车的迴送：

一、机车迴送时，原则上应有火牵引迴送。凡有火迴送不能牵引时，在自局管内由铁路局长批准。跨局时，应与有关局联系。

二、有火牵引迴送机车应符合使用状态，以牵引貨物列车（零、摘列车除外）为原则。不得牵引或附挂于旅客列车。

三、有火重连迴送，以连挂于超过本务机车牵引定数的列车为限。

四、有火单机迴送，原则上只限于客型、杂小型、煤水儲存量小、限速、牵引装置不良、特种车钩的机车以及六小时内无列车利用其机力者。但具备附挂条件时，应办理有火附挂迴送。

第21条 无火机车的迴送：

一、机车迴送前机务段（出厂机车为工厂）应：

1. 卸下搖杆及偏心杆（斯氏閥裝置將偏心輪套卸下），十字頭推至前方并綁紧，固定合并杆、月牙板。

2. 对主曲拐及滑板涂软干油，周围用木片纏繞固定，摩擦部分彻底检查给油。

3. 卸下存煤，清扫火室内部，排出锅炉、水箱、各部分管系及过热管内存水，冬季注意防冻。

4. 关闭重连塞门，制动閥把手固定于运转位；ET型制动机須开放无火裝置塞门，将分配閥安全閥压力调整为2公斤/平方厘米；制动缸鞴行程调整到规定最大标准。

5. 在司机室外側揭挂发送月、日、到达处所及机车总

重的木牌。

二、无火机车应随货物列车或单机挂送。但一个列车不得超过两台，其迴送限制速度为：

1. 客型机车不得超过60公里/小时。

2. 貨型机车动轮直径在1250毫米及其以上时，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动轮直径在1250毫米以下时，不得超过40公里/小时。

三、无火专列迴送，一个列车不得超过5台（不包括牵引机车）；机车状态不良不能随列车迴送和未挂煤水车的机车及煤水车单独迴送时，应以单机连挂迴送，其注意事项由铁路局规定。

四、卸除连杆或连杆不全的机车，禁止随列车迴送。但铁路局管内经局长批准，得以单机按下列速度迴送：

1. 客型机车不得超过40公里/小时。

2. 貨型机车动轮直径在1250毫米及其以上时，不得超过35公里/小时；动轮直径在1250毫米以下时，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五、迴送机车除受桥梁限制实行隔离的区段外，应挂于本务机车的次位。煤水车有转向架的机车，许可逆向连挂迴送。煤水车无转向架的机车，原则上不应逆向连挂迴送。逆向迴送的速度，均由铁路局规定。

六、迴送人员，应由副司机或司机担任，并应具备有信号器具、油脂和必要的工具。

七、迴送机车手续：

1. 发送单位须填写迴送机车技术状态书（附表2）二份，经段长（在工厂时由厂长）签认后，由迴送人员交到达单位。

2. 迴送机车请求连挂时，应由发送机务段长（或工厂

附表 2

工 厂 长
駐厂主任驗收員
或 机 务 段 长
駐段主任驗收員

迴送機車技术状态书

局 型 号 年 月 日

迴送目的	迴送方法	迴送列车		迴送区間		迴送員	接收月日	接 收 机 車 单 位		事 記
		月日	車次	发	到			机車驗收員 姓 名	負 責 人 姓 名	
機車状态与注意事項										
一般状态及不良处所						破損处所及需要特別注意事項				
部份品名	數 量	記 事	部份品名	數 量	記 事	部份品名	數 量	記 事		
附屬品及部份品										